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
后续行动论坛
2021 年届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报告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建议，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在经社理事会主持下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转递以下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

发展筹资成果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手段的后续落实和评估

1. 我们，各国部长和高级代表，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15 日出席第六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
2. 我们表示决心继续加大努力，全面、及时落实《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我们还重申致力于加强多边合作与团结，以应对大流行病疫情的后果。我们认识到，有必要制定摆脱危机的复苏战略，在行动十年中加快落实《2030 年议程》，建设可持续和包容的经济，并帮助降低未来发生冲击的风险。
3.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即使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发生前的情况看，全世界也并未走上到 2030 年如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巴黎协定》的轨道，而今我们面临着一场多层面的健康和社会经济危机，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环境退化则加剧了这场危机。
4. 这场大流行在全球范围内给人类造成巨大痛苦，并引发了几代人以来最严重的经济和社会危机。它加剧了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本来就存在的不平等。尽管该病毒的影响遍及世界上的每个人，但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脆弱的国家和最弱势的群体，遭受的影响尤其严重。我们认识到必须解决特殊处境国家，



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各种需要和挑战，以及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特殊挑战。我们认识到，迫切需要支持弱势群体或处境脆弱的群体，包括妇女和女童、青年、残疾人、老年人、土著人民、当地社区、难民、流离失所者、移民，保护所有人的人权，确保不让任何国家或个人掉队。

5. 全球复苏的核心是让所有人公平、负担得起地获得安全、优质、灵验、有效、易得和廉价的 COVID-19 疫苗、治疗和诊断。我们强调指出需要发展国际伙伴关系，尤其是为了扩大疫苗生产和分发能力，同时考虑到不同的国情，并确认 COVID-19 广泛免疫接种作为一种全球公共卫生产品，在预防、遏制和阻止病毒传播从而结束疫情方面可发挥的作用。我们决心坚持不懈地努力，以确保所有国家及时获得 COVID-19 疫苗、治疗和诊断。

6. 我们全力支持获取 COVID-19 工具加速计划(ACT 加速计划)及其 COVID-19 疫苗全球获取(COVAX)机制，并促请公共和私营部门填补这些机制的资金缺口。我们还鼓励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采取行动，积极支持 COVAX 和世界卫生组织，包括与 COVAX 机制共享多余的疫苗，以促进向发展中国家公平分配疫苗。我们欢迎多边金融机构进一步支持和提供优惠融资以及其他金融措施，以帮助发展中国家满足国家免疫要求，改善国家卫生系统、预防工作和保健基础设施，并在实现全民健康覆盖方面取得进展。

7. 我们认识到，包括初级卫生保健在内的全民健康覆盖是实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根本所在。我们特别指出，根据《2030 年议程》对有复原力的卫生基础设施和卫生系统进行投资，是促进繁荣和可持续发展、减少贫困的关键。

8. 我们深为关切的是，由于对流动性和财政的限制日益增加、偿债义务不断增加以及借贷成本居高不下，许多发展中国家无法满足其人民的基本健康和人道主义需求，无法从衰退中恢复过来。如果不立即采取果断行动，世界将面临急剧分化的严重危险，许多国家可能失去可持续发展的十年。

9. 特殊处境国家正面临更加严重的脆弱性。我们促请国际社会向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包括为考虑到其特殊脆弱性的刺激措施提供资金，以便采用这些措施激励全面执行伊斯坦布尔《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消除 COVID-19 的影响，实现可持续、包容和有韧性的复苏。

10. 实现《2030 年议程》所需的投资缺口正在扩大。我们欢迎许多国家政府采取超常的财政和货币措施，缓冲了疫情的社会经济影响。

11. 这场危机的严重程度要求国际社会采取重大、及时和协调的对策，在世界各地实现可持续、包容和有韧性的复苏。我们回顾秘书长题为“共担责任，全球团结：共同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的社会经济影响”的报告和联合国 COVID-19 快速社会经济反应框架。我们表示注意到蒙特雷之友务虚会以及加拿大和牙买加两国政府及秘书长四次利用虚拟平台共同召集 COVID-19 时

代及其后发展筹资高级别活动。我们注意到联合国发展系统、二十国集团、七国集团以及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推进发展筹资议程方面特别重要。我们对二十国集团成员国政府在沙特阿拉伯主持下举行的 2020 年会议上核可《二十国集团支持发展中国家应对 COVID-19 和恢复文件》表示赞赏。

12. 我们承诺采取强有力和协调的全球刺激努力，促进体面工作，支持向可持续、包容和有韧性的经济体过渡。我们决心克服体制障碍，包括为此进一步审议全球公共产品融资问题，以加快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巴黎协定》和《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我们重申，《2030 年议程》是重建得更好的全球蓝图。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13. COVID-19 大流行加深了本来就存在的不平等，增加了处境脆弱的群体面临的压力，最脆弱的国家和人民在卫生和社会经济复苏努力中面临进一步落后的风险。我们决心采取行动，优先考虑基本卫生职能和社会保障措施等方面的支出，以减少排斥、消除贫困、解决不平等和消除歧视，包括在进入贸易和资本市场、获得负担得起的能源和可持续发展技术方面的歧视。

14. COVID-19 大流行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妇女和女童所受的影响尤其严重。一线卫生工作者中大部分是妇女。妇女继续从事大多数无酬照护工作，面临更大的家庭暴力和剥削风险。多年来在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进展有可能得而复失。我们承诺大规模扩大实现性别平等的努力，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顾及性别平等的 COVID-19 健康、社会和经济恢复方案，这些方案将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的受到影响尤其严重的群体摆在中心位置。我们还承诺为妇女的领导和能力创造有利环境，目的是解决决策进程中代表性不足的问题。

15. 我们深感关切的是，疫情扩大了在儿童接受教育方面本来就存在的不平等，对较贫穷国家的学童造成的打击尤为严重。我们认识到，投资于儿童和青年，对于实现包容、公平和可持续发展以充分造福于后世后代至关重要。

16. 我们认识到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荒漠化和环境退化在 COVID-19 疫情之后的复苏过程中产生的复杂而严重的影响，包括对所有经济体，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经济体的严重影响。我们将努力维护生物的多样性，可持续地利用生物多样性各组成部分，并为此调动适当的财政资源。我们认识到必须可持续地从 COVID-19 疫情中恢复，以实现《巴黎协定》的长期气温目标，并重申需要加大对最脆弱国家的支持力度。

17. COVID-19、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证明了在所有部门以及全球、区域、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规划各级了解风险的重要性。灾害正变得更加频繁、复杂并具有系统性。当务之急是将天平从应对性投资转向预防性投资和减少灾害风险投资。对风险敏感的公共投资规划和风险融资政策可以通过可持续发展综合国家融资框架得到支持。

18. 我们进一步强调指出，投资建设可持续、高质量的基础设施，是从 COVID-19 中实现包容性复苏、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键。实现《2030 年议程》所需的投资缺口不断扩大，仅去年一年，发展中国家高质量基础设施投资就减少了 500 多亿美元。应扩大公共融资规模，以催化私人对可持续和具有抗灾能力的基础设施的投资，这将有助于实现《2030 年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巴黎协定》、《仙台框架》和《新城市议程》。

国内公共资源

19. 公共财政对健康和社会经济复苏至关重要。国内和国际两方面的努力必须齐头并进，创造财政空间，以投资于立竿见影的 COVID-19 应对和复苏，并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我们重申，若有必要，就应维持适当的超常财政措施，以确保卫生应对措施以及社会和经济复苏。

20. 社会保障制度一直是抵御 COVID-19 负面影响的第一道防线。我们致力于扩大融资规模，以保护弱势群体的生计和健康，弥补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内的脆弱国家面临的融资缺口。我们促请各国政府将社会保障面扩大至所有人，包括非正规经济部门中的工人。

21. 我们重申，复苏方案必须推进《2030 年议程》和《巴黎协定》目标。我们再次共同承诺在中期合理改变和逐步取消助长浪费型消费的低能效化石燃料补贴，同时为最贫困者提供有针对性的支持。财政政策和工具可以帮助实现《巴黎协定》的承诺，同时也在增长、创造就业、健康和环境方面产生共同效益，并增强国内产业的竞争力。

22. 我们认识到，透明的财政制度对克服不平等意义重大，再次承诺按照《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通过现代而且累进的税制加强税收管理能力。我们承认，为应对数字经济而考虑采取的税收措施应认真分析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同时考虑到它们的意见，并特别关注它们的独特需求和能力。我们促请联合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支持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建设政策和管理能力，以有效和高效地对数字经济征税。我们注意到在税收政策和管理以及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方面所做的工作，包括联合国开展的能力建设。

23. 我们注意到《亚的斯亚贝巴税收倡议》在促进集体行动以加强发展中国家弥补公认的发展融资差距的能力方面所做的工作。

24. 我们承认，综合性国家筹资框架可为支持国家自主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发挥积极作用，以进一步执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力求有效调动广泛的资金来源和手段，并使其与《2030 年议程》保持一致。

25. 我们重申，我们对国际和国内日益增长的非法资金流动深为关切。我们注意到国际金融问责、透明和廉洁以利实现 2030 年议程高级别小组的报告。

我们将查明、评估并采取行动应对洗钱风险，包括切实执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标准。

26. 我们欢迎反腐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以讨论防止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方面的挑战和措施。

27. 我们注意到各种管辖区已采用机制提高实益所有人透明度，包括公司、信托和有限责任合营企业等法人实体和法律安排的实益所有人登记册，邀请所有管辖区酌情考虑按照国际标准设立适当机制。我们再次承诺努力铲除助长向国外转移被盗资产和非法资金流动的避风港。

28. 我们呼吁酌情在国家一级作出更协调一致的努力，处理金融机构、法律和金融专业人士以及其他方面在助长腐败、犯罪和逃税方面的作用。此外，我们将考虑在符合国家法律制度的前提下，能否酌情免除或尽量缩短追回资产流程和减少费用。

29. 我们促请会员国再次承诺应对防止和打击非法资金流动方面的挑战，加强资产返还和追索方面的国际合作和良好做法，包括通过更有效的措施履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规定的现有义务，并在《2030年议程》框架内实施有效、包容各方、可持续的防腐和反腐措施。

30. 我们促请会员国加强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并在资产返还方面采取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联合国通过依照相关任务规定的现有机制，在不重复其他国际标准制定机构工作的前提下，为这方面的包容性对话提供了空间。

国内及国际私营企业和私人资金

31. 我们对全球外国直接投资流量大幅下降表示关切。这场危机为金融和企业提供了一个重新关注长期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机会。我们再次承诺采取集体行动，进一步使私营企业和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并将投资引导到最需要的地方。

32. 我们还认识到，需要让私营企业对它们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更加负责，并发展创新的金融机制，以支持可持续的工商业模式。我们鼓励通过利用现有的原则、框架和指南，在制定全球一致和可比的可持续性相关披露国际标准方面取得进展。我们认识到需要为可持续经济活动制定一个共同的定义和标准框架。

33. 我们进一步强调私营部门在推动性别平等方面的作用，确保妇女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以及同等机会。

34. 我们将考虑到中小微型企业在促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为此创造就业机会，改善最贫困和最弱势群体的生计，推动采取扶持措施，让此类企业参与恢复工作。

35. 我们欢迎联合国系统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融资的倡议，促请联合国系统推进创新解决方案，进一步释放可持续发展目标投资。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秘书长正在努力通过一系列采掘业圆桌会议，最大限度地发挥采掘业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36. 我们还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召集的全球投资者促进可持续发展联盟的工作。

37. 我们将探讨在从 COVID-19 中恢复和落实《2030 年议程》的背景下与信用评级机构接触的选项，并邀请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在其 2022 年报告中纳入这方面的分析。

38. 我们肯定联合国系统根据大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15 号决议的规定正在开展的工作，分析和制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多维脆弱性指数，其中涉及近期债务脆弱性、更长期的债务可持续性以及扩大它们获得优惠融资的机会等问题。我们促请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在其 2022 年报告中分析将多维脆弱性指数用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债务重组的可能性，以期建立信用，扩大包括优惠融资在内的融资渠道。

39. 我们对汇款下降感到关切，汇款是发展中国家接受汇款家庭的重要收入来源，但由于 COVID-19 危机，汇款减少了约 400 亿美元。我们还表示关切的是，代理行关系因去风险趋势而继续退化，并对低价值汇款流动产生不利影响。我们欢迎正在开展的二十国集团加强跨境支付路线图以及协调监管、监督和监察框架的工作。我们将努力改善获得和使用金融服务的情况并提高其质量，以降低汇款费用。我们再次承诺采取具体行动，按照《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其他有关文件商定，到 2030 年将移民汇款的平均交易费减少至汇款金额的 3% 以下。我们认识到，根据各国国情、需要和优先事项，对低排放、资源节约型技术以及可持续和有抗灾能力的基础设施进行投资，有助于刺激可持续增长和经济复苏，消除不平等现象，同时加快向气候适应型和可持续经济的过渡。

40. 我们认识到对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或基于生态系统的做法、生态系统恢复、可持续资源和土地使用进行投资的重要性，并认识到更好地考虑与气候和自然相关的风险将有助于促进可持续经济。创新的融资工具可以在调动资金填补可持续发展目标融资缺口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我们承认并支持二十国集团轮值主席国意大利提出的评估与可持续发展融资战略相关的优点和挑战的建议。

41. 我们承认，金融机构正在寻找可持续基础设施的投资机会，但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无法获得这一资本。与此同时，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投资者一直无法充分获得可行的投资项目。我们重申我们坚定的政治承诺，在各级创造有利环境。

42. 我们将激励对可持续基础设施进行更多的融资和投资，并为努力向发展中国家输送长期可持续投资提供便利。我们承诺帮助发展中国家从可持续融

资金来源获益，开发可供投资的后备项目，并在适用的情况下利用风险分担机制激励私人投资。

43. 我们特别指出，根据《2030年议程》投资于有韧性的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医疗卫生系统和全民健康覆盖是可持续发展和减轻贫困的关键。

44. 我们促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在现有机制和设施的基础上再接再厉，把重点放在基础设施需求诊断上，帮助发现和消除差距、发现和满足融资需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差距和融资需要，并创造一个考虑到应对、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的有利环境。我们认识到，联合国发展系统、世界银行和其他多边机构通过现有举措在解决可持续高质量基础设施投资的能力和资金缺口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国际发展合作

45. 我们强调指出，官方发展援助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不可或缺的关键。我们敦促发达国家按照其先前的保证履行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并加大这些工作的力度，在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包括实现很多发达国家作出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 0.7%以及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 0.15%至 0.20%的承诺。所有发展伙伴都应根据受援国在其发展中国家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中确定的优先事项提供支持。

46. 我们将继续就官方发展援助计量的现代化和“官方可持续发展支助总量”的拟议衡量方法举行公开、包容和透明的讨论，并申明任何此类衡量方法都不会削弱已经作出的承诺。我们欢迎继续努力，提高公共财政方面的发展合作和其他国际努力的质量、实效和影响，包括遵循商定的发展合作实效原则。

47. 我们认识到，南南合作是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重要因素，补充而非替代南北合作。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取得的成果。我们还承诺加强三方合作，藉此把相关经验和专门知识用于发展合作。

48. 我们认识到，国际公共财政在支持可持续地从 COVID-19 中复苏和推动提供全球公共产品(包括广泛的免疫接种)以及建立有韧性和可持续的卫生系统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我们促请发展伙伴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贫穷和最脆弱的发展中国家从 COVID-19 中复苏的努力。

49. 我们认识到，为了支持资金最紧张的国家，国际社会应立即采取措施，扩大优惠融资，并将其提供给最需要的地方。我们鼓励发展伙伴探索提供赠款资金(包括国际开发协会的补充资金)的备选方案，并考虑到在这种背景下提供赠款的成本增加、特别是为最脆弱国家提供赠款的成本增加这一因素。我们注意到混合融资的潜力，同时认识到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不同投资领域而言，不同类型的融资可能是最有效的筹资方式。

50. 我们邀请国家和区域开发银行和国际金融机构为应对这场危机提供长期协调方案，帮助各国重建得更好、降低风险、增强抵御未来冲击和危机的能力，为此着重促进可持续、包容各方地顽强复苏，支持《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2030 年议程》。

51. 我们认识到，需要利用当前的低利率环境，增加对可持续发展的更为长期的融资。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多边开发银行最近的增资。我们欢迎在必要时采取进一步行动，优化多边开发银行现有资源的使用。我们鼓励官方贷款机构探索各种选择，向最脆弱国家提供长期固定利率融资，用于投资长期增长和发展。

52. 多边开发银行在支持发展中国家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它们提供长期和技术援助资金，对刺激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我们邀请多边开发银行扩大和利用私人融资，以支持符合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优先事项的可持续发展努力。

53. 我们强调指出，对于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而言，必须扩大和改善获得气候融资的机会，以加快实施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政策。我们将加紧努力，增加适应资金，优先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国家提供赠款。

54. 我们强调指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建设低排放的气候适应型全球经济需要大规模调动和协调资金和资本。我们认识到，国内资源调动和国际发展融资可以在这方面发挥催化作用。我们认识到，发达国家必须履行承诺，到 2020 年每年联合筹集 1 000 亿美元的气候资金，直到 2025 年。

55. 我们邀请国际社会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在不妨碍持续支持的前提下开展合作并调动资源和专门知识，包括为此提供资金和实物援助以及对难民收容国、难民群体和难民原籍国的直接援助，以期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收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国家和社区的能力，减轻它们的沉重负担，同时充分尊重人道主义行动人道、独立、中立和公正的人道主义原则。

国际贸易推动发展

56. 我们对 COVID-19 引发的供应链中断、世界贸易急剧减少和缓慢复苏感到关切。这严重影响了发展中国家。我们将确保任何旨在应对 COVID-19 的紧急贸易措施都是有针对性和相称、透明和临时性的，能保护最脆弱的群体，不会构成永久性贸易壁垒，也不会扰乱全球供应链，且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

57. 我们对这场疫情对依赖旅游业的经济体造成的不利影响感到关切。我们鼓励各国政府根据本国法律法规为恢复必要的跨境旅行提供便利，以实现贸易和服务的正常化，同时与我们抗击这一大流行病的努力步调一致，保障公众健康，并最大限度地减少 COVID-19 的社会经济影响。

58. 我们认识到，需要提高国家、区域和全球供应链的可持续性和韧性，促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

持续地融入贸易体系，并共享促进包容性经济增长的目标，包括为此增加中小微型企业对国际贸易和投资的参与。

59. 我们认识到，有必要扩大针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融资和贸易便利化措施。我们将继续促进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的普遍、有章可循、开放、透明、可预测、包容、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制，并切实实现贸易自由化。

60. 我们促请包括联合国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发展中国家建设促进电子商务的能力。我们相信，缩小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将有助于实现《2030 年议程》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我们将继续考虑多边和区域贸易协定以及国际投资协定现代化的必要性，以期加强它们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61. 我们期待定于 2021 年 10 月在巴巴多斯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五届大会，力求就建设能够实现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的生产能力的贸易和发展政策等达成一致，并推动《2030 年议程》取得进展。

债务和债务可持续性

62.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COVID-19 大流行加剧了原有的债务脆弱性，暴露了全球金融结构的脆弱性，许多符合国际开发协会条件的国家面临债务困境高风险或已经陷入债务困境，许多发展中国家的财政空间正在缩小。我们关切地注意到，疫情及其对依赖大宗商品、汇款和旅游业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不利影响可能会大幅度增加陷入债务困境或面临债务困境风险的国家数量。债务困境阻碍了发展中国家解决医疗卫生问题、粮食安全以及不断上升的失业率和贫困率的能力。确保债务可持续性和流动性可以在实现可持续、包容各方地顽强复苏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63. 我们欢迎暂停偿债倡议在促进增加与疫情有关的支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所有官方双边债权人都应以透明的方式全面执行这一倡议。我们欢迎二十国集团同意将该倡议延长最后 6 个月至 2021 年 12 月底，巴黎俱乐部也同意这么做。这次最后延期将使受益国能够调动更多的资源来应对危机带来的挑战，并酌情转向更具结构性的方法来解决债务脆弱性，包括通过一个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支持的符合高档信用部分贷款质量的规划来做到这一点。

64. 我们邀请债权人和债务人在相互商定、透明和个案论处的基础上，酌情进一步探索使用债务互换倡议等债务工具，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气候行动。

65. 我们对暂停偿债倡议缺乏私人债权人的参与感到关切。没有它们的参与，公共资源很可能被用于纾困私人债权人，而不是用于复苏和发展。我们鼓励国际社会在符合条件的国家提出要求时考虑采取措施，以可比条件鼓励私营部门进行更多的参与。

66. 我们欢迎二十国集团暂停偿债倡议之外债务处理共同框架，该框架也得到巴黎俱乐部的赞同，目的是在有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债权人广泛参与的前提下，促进为符合暂停偿债倡议条件的国家及时有序地处理债务。我们欣见为实施暂停偿债倡议之外债务处理共同框架所作的持续努力，以逐案解决债

务脆弱性问题。债务处理应使各国能够重新把重点放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巴黎协定》的目标上。

67. 我们强调指出，债务重组可以为促进投资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创造有利环境，同时保持可持续的债务水平。债务重组应与解决系统的债务脆弱性、改善财政政策和最终以更加透明和可持续的方式管理债务相结合。

68. 在这方面，我们促请国际社会加强关于主权债务的包容各方的对话和机制，以推进关于债务透明度、负责任的借贷和互动规则的讨论，包括与私营部门的讨论。

解决系统性问题

69. 我们认识到加强全球协调和政策一致性以捍卫全球金融和宏观经济稳定的紧迫性。我们承认货币政策和金融监管在确保金融稳定方面的作用，包括为此加强金融体系对气候和环境风险的抵御能力。

70. 我们欢迎正在进行的加强全球风险监测的努力，并期待酌情将其更系统地纳入未来的政策讨论。我们将继续密切协调努力，增强抵御未来冲击的韧性，包括抵御大流行病、自然灾害以及气候和环境风险。

71. 尽管国际金融市场已经复苏，但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更贫穷和更脆弱的国家在获得国际流动性方面仍然面临困难。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在 2020 年年初，发展中国家的资本外流创下纪录。需要采取可信措施，防止流动性问题演变为清偿能力问题。

72. 我们特别指出运行良好的全球金融安全网和资金雄厚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支持全球经济从 COVID-19 疫情中复苏的重要性，同时考虑到减贫和气候因素。我们继续支持一个强大的、基于配额的、资源充足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73. 我们欢迎二十国集团呼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提出 6 500 亿美元新增特别提款权的普遍分配的全面建议，以满足全球对补充储备资产的长期需要。我们也欢迎呼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探索各种选项，让成员在自愿的基础上将特别提款权用于造福脆弱国家。

74. 我们促请会员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在金融体系中提供更多流动性，特别是在所有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流动性，包括增加发展中国家获得优惠融资的机会。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目前正在就设立流动性和可持续性融资机制和缓解 COVID-19 经济问题基金的提议进行非正式讨论。

75. 快速的技术变革——表现为数字金融生态系统的增长和新型数字资产的出现——给货币当局和监管机构带来了新的挑战。我们邀请监管机构继续监测这些变化，并支持创建适当考虑风险的有利环境，同时继续扶持金融体系的竞争和创新。

76. 我们要求联合国通过知识共享和能力建设支持发展中国家，以期更好地了解新兴数字技术对财政和货币政策的影响，并利用技术带来的机遇。

科学、技术、创新和能力建设

77. 我们认识到，COVID-19 大流行加速了数字化转型和向数字化商业模式的转变。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特别是性别数字鸿沟不断扩大的风险以及新兴数字技术可能对创造就业、社会保障和平等产生的负面影响。

78. 我们还认识到数字化对发展的贡献，同时承认，如果我们不齐心协力培育开放、安全和包容的数字生态系统，那么数字化可能会放大先前存在的不平等。

79. 因此，我们特别指出迫切需要加快投资于数字化转型，加紧努力弥合数字鸿沟，特别是为妇女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一个开放、自由和安全的数字世界。我们呼吁加强国际合作，支持发展中国家加强科技和创新，包括为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投资提供资金。

80. 我们敦促加强数字素养和技能，把它作为弥合数字和知识鸿沟努力的一部分，并作为包容性参与数字经济的一项先决条件。我们还强调指出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对于构建促进包容性发展的新数字生态系统的重要性。我们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数字合作路线图”的报告，期待联合国会员国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就改善数字合作进行进一步讨论。

81. 我们承认更加包容和公平地获得新兴数字经济惠益的重要性。需要集体努力制定新的规则，新规则不仅要有利于大型数字企业，而且要提供开放、公平和非歧视性的营商环境，包括支持中小微型企业(包括妇女所有或经营的中小微型企业)获得资金、信息和市场，同时保护消费者并增进他们的权能。

82. 我们欢迎金融创新在增强金融普惠方面的作用，同时认识到金融创新给消费者保护带来的相关挑战、新形式的排斥、网络安全和金融稳定问题。我们还特别指出，有必要抓住机遇，应对与金融科技相关的挑战，特别是为受此类挑战影响尤其大的妇女而这样做。

83. 我们将继续开展政策制定者、监管机构和创新者之间的对话，包括在联合国进行的对话，以促进相互学习，打造对金融普惠机会的认识。我们期待第六届联合国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的召开。

数据、监测和后续行动

84. 我们着重指出数据在评估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和确定加速行动差距方面的重要性。我们将进一步加强调查和行政记录等传统数据来源，同时也采用新的来源，并继续加强努力，收集、分析和传播按性别、年龄、残疾状况和与国情相关的其他特点分列的相关而且可靠的数据，以便更好地监测和决策，从而实现《2030 年议程》。

85. 我们将进一步加强收集、分析和传播分类数据的工作，这对衡量疫情对不同群体的不同影响至关重要。

86. 我们特别指出需要扩大资金支持、设备和基础设施以及技术援助，以加强国家统计局的能力，并用负责任、开放和包容的数据填补数据空白。在这方面，我们认识到，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以及地理空间信息来源必须成为防范未来灾害和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的优先事项。

87. 我们认识到围绕公共政策新数据来源的机遇和挑战。我们呼吁增加所有来源的支持，包括国际合作，以加强数据、监测和后续行动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确保数据主体的安全和隐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做到这一点。我们认识到数据作为战略资产对防范未来风险和灾难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88. 我们表示注意到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的《2021 年可持续发展筹资报告》，请工作队至迟于 2022 年 2 月底发布其 2022 年报告未经编辑的预发稿，并在发布时根据最新数据予以更新，以便于及时编写结论和建议草稿。

89. 疫情的破坏性影响需要大胆的解决办法。我们致力于通过大胆的领导、坚定的决心和团结一心应对这场史无前例的危机，把《2030 年议程》作为我们为所有人实现一个有韧性、可持续和公平的未来的路线图。

90. 联合国和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与所有相关行为体协调，在驾驭和形成国际共识以应对这场非同寻常的危机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91. 我们决定，第七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将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8 日举行，将包括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特别高级别会议。我们还决定论坛将适用 2019 年论坛的模式。

92. 我们又决定推迟审议是否需要就 2022 年论坛成果文件举行后续会议。

二. 背景

2. 大会在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中设立了一个普遍性的、政府间组织参与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年度论坛(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第 132 段)。论坛的参与模式采用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模式。

3. 在 2020 年论坛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见 E/FFDF/2020/3)中，决定 2021 年论坛将采用 2019 年论坛所用的模式，2021 年论坛将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15 日举行，其间将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特别高级别会议。这些模式被用于 2016 年及其后直到 2019 年的各届论坛，具体内容载于一份情况说明(E/FFDF/2016/INF/1)。

4. 根据理事会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1 年届会的工作安排”的第 2021/1 号决议，并考虑到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在联合国总部举行政府间会议造成的限制，理事会在论坛 2021 年届会期间举行了现场正式会议和使用远程同声传译的虚拟非正式会议，以及虚拟和现场参与混合的非正式会议。非正式会议的开会情况见本报告附件一。

5. 本报告载列了 2021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完整开会情况。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编写的 2021 年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包括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之间的特别高级别会议)的简要记录将在 A/76/79-E/2021/68 号文件中发布。

三. 发展筹资成果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手段的后续落实和评估

7. 论坛在 2021 年 4 月 12 日第 1 次和第 2 次会议以及 4 月 15 日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发展筹资成果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手段的后续落实和评估)。

8. 在 4 月 12 日的第 2 次会议上，论坛听取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副总裁张涛(虚拟直播发言)、世界银行集团主管发展政策与伙伴关系常务副行长冯慧兰(虚拟直播)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副秘书长杰弗里·施拉根豪夫(预录视频)的发言。

COVID-19 疫后恢复筹资问题特别会议

9. 论坛在 4 月 12 日第 1 次和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 分项(a)，并根据大会第 75/208 号决议举行了关于 COVID-19 疫后恢复筹资问题的特别会议。

10. 在 4 月 12 日第 1 次会议上，论坛听取了下列人士的发言：马拉维总统拉扎勒斯·麦卡锡·查克维拉(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预录)；哥斯达黎加总统卡洛斯·阿尔瓦拉多·克萨达(预录)；博茨瓦纳总统莫克维齐·埃里克·基贝茨韦·马西西(预录)；哥伦比亚总统伊万·杜克·马克斯(预录)；安提瓜和巴布达总理兼财政和公司管理部长贾斯顿·阿方索·布朗(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虚拟直播)；古巴总理曼努埃尔·马雷罗·克鲁斯(预录)；莱索托总理穆凯齐·马乔罗(预录)；欧洲联盟国际伙伴关系专员尤塔·乌尔皮莱宁(预录)；立陶宛经济和创新部长 Aušrinė Armonaitė(预录)；埃及规划和经济发展部长哈拉·赛义德(预录)；加拿大国际发展部长卡琳娜·古尔德(预录)；菲律宾财政部长卡洛斯·多明格斯(预录)；冈比亚财政和经济事务部长马布瑞·恩杰(预录)；葡萄牙国务部长兼外交部长奥古斯托·桑托斯·席尔瓦(预录)；毛里求斯财政部长伦加纳登·帕达亚奇(预录)；洪都拉斯政府总协调部长卡洛斯·阿尔贝托·马德罗·埃拉索(预录)；瑞典国际发展合作大臣佩尔·奥尔松·弗里德(预录)；丹麦发展合作大臣弗莱明·默勒·莫滕森(预录)；塔吉克斯坦财政部长法伊济丁·卡霍尔佐达(预录)；肯尼亚财政和计划部内阁秘书乌库尔·亚塔尼(预录)；不丹财政大臣南杰·策林(预录)；萨尔瓦多外

交部长胡安娜·亚历山德拉·希尔·蒂诺科(预录); 突尼斯外交、移民和侨民部长奥斯曼·杰兰迪(预录); 比利时发展合作和城市政策大臣梅里亚姆·基蒂尔(预录); 卢森堡发展合作和人道主义事务大臣弗朗茨·法约特(预录); 牙买加外交和外贸部长卡米娜·约翰逊-史密斯(虚拟直播); 马来西亚总理府经济事务部部长穆斯塔法·穆罕默德(预录); 孟加拉国财政部长阿布·赫纳·穆罕默德·穆斯塔法·卡马尔(预录); 利比里亚财政和发展规划部长塞缪尔·特韦(虚拟直播); 土库曼斯坦财政和经济部长谢尔达罗夫(预录); 巴拿马外交部长埃里卡·莫伊内斯(预录); 津巴布韦财政部长穆苏利·恩库贝(预录); 马达加斯加外交部长雅各巴·奥利瓦·泰恩德拉扎纳里韦卢(虚拟直播); 印度尼西亚国家发展规划部长苏哈尔索·莫诺阿尔法(预录); 圭亚那总统办公室财政部长阿什尼·辛格(虚拟直播);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人民政权外交部部长豪尔赫·阿雷亚萨·蒙特塞拉特(预录);

11. 在4月12日第2次会议上, 论坛听取了下列人士的发言: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外交和加勒比共同体事务部长埃默里·布朗(虚拟直播); 荷兰外贸与发展合作大臣西格丽德·卡格; 挪威国际发展事务大臣达格-英厄·乌尔施泰因(预录); 阿根廷总统府战略事务秘书古斯塔沃·贝利斯(虚拟直播);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外交部长罗赫略·马伊塔·马伊塔(虚拟直播); 危地马拉规划和方案秘书基拉·格拉马约(虚拟直播); 中国财政部副部长邹加怡(预录); 奥地利外交部副部长彼得·朗斯基-蒂芬索(预录); 巴巴多斯财政部议员瑞安·斯特劳恩(虚拟直播);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副部长亚历山大·潘金(预录); 大韩国外交部负责多边和全球事务副部长 Ham Sang-wook(预录); 日本外务副大臣宇都隆史(预录); 斯里兰卡财政部货币、资本市场和国企改革国务部长阿基塔·卡布拉尔(预录); 墨西哥外交部主管多边及人权事务副部长玛尔塔·德尔加多(预录); 西班牙国际合作国务秘书安赫莱斯·莫雷诺·巴乌(预录); 布基纳法索负责区域规划和展望的经济、财政和发展部副部长保利娜·祖雷/卡博雷(虚拟直播); 意大利外交和国际合作部副部长玛丽娜·塞雷尼(预录); 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部长议会国务秘书 Maria Flachsbarth(预录); 卡塔尔外交部长助理兼外交部发言人洛尔瓦·拉希德·哈特(预录); 尼加拉瓜财政和公共信贷部副部长何塞·阿德里安·查瓦里亚(虚拟直播); 美利坚合众国国际开发署代理署长格洛丽亚·斯蒂尔(预录); 刚果常驻联合国代表雷蒙·塞尔日·巴莱(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现场发言); 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路易斯·安东尼奥·拉姆·帕迪利亚(代表支持中等收入国家的观点一致国家集团)(现场); 斐济常驻联合国代表萨蒂延德拉·普拉萨德(现场); 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盖索万(现场); 吉尔吉斯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梅古尔·莫尔多伊赛娃(现场); 尼泊尔常驻联合国代表阿姆里特·巴哈杜尔·拉伊(现场); 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奥马尔·海拉尔(现场);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马修·乔伊尼(现场); 安哥拉常驻联合国副代表若昂·伊昂贝努·吉莫利耶卡(现场); 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塔耶·阿茨凯塞拉西·阿姆德(现场); 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George Ehidiamen Edokpa(现场)。

四. 通过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

12. 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第 3 次会议上, 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 3(通过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

13. 在同次会议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巴基斯坦)发言。

14.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 斐济常驻联合国代表以论坛收到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草案(E/FFDF/2021/L.1)的共同协调人身份发言, 他还代表共同协调人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作了发言。

15. 同样在第 3 次会议上, 论坛通过了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草案, 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转交给在理事会主持下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见第 1 段)。

16. 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通过后, 几内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欧洲联盟(以观察员身份, 代表其成员国)、巴林(代表海湾合作委员会)、匈牙利、美利坚合众国、危地马拉(代表支持中等收入国家的观点一致国家集团)、沙特阿拉伯(还代表阿尔及利亚、伊拉克和俄罗斯联邦)、巴西、列支敦士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菲律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和俄罗斯联邦代表作了发言。

五. 通过报告

17. 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第 3 次会议上, 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 4(通过报告)。

18. 论坛批准了其报告草稿(E/FFDF/2021/L.2), 并请秘书处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巴基斯坦)协商, 最后完成报告的拟订, 并将其提交理事会。

六. 组织和其他事项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9. 根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第 130 至第 132 段以及 2020 年论坛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15 日在总部举行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 2021 年会议。

20. 根据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1 年届会的工作安排”的经社理事会第 2021/1 号决议, 并考虑到 COVID-19 大流行对经社理事会工作的持续影响, 论坛以面对面会议、虚拟非正式会议和混合非正式会议的形式举行了 2021 年届会。

21. 在 4 月 12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穆尼尔·阿克兰(巴基斯坦)宣布论坛开幕。

22. 在同次会议上, 巴基斯坦总理伊姆兰·汗在预先录制的视频中向论坛发表讲话。

23.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 联合国秘书长在现场发言。

24. 同样在第 1 次会议上，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主席沃尔坎·博兹克尔在预录视频中向论坛发表讲话。

B. 议程

25. 在 2021 年 4 月 12 日第 1 次会议上，论坛通过了 E/FFDF/2021/1 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发展筹资成果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手段的后续落实和评估：
 - (a) 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中恢复工作的筹资问题特别会议(大会第 75/208 号决议)；
 - (b) 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之间的特别高级别会议；
 - (c) 专题小组讨论。
3. 通过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
4. 通过报告。

C. 议事规则

26. 在 4 月 12 日第 1 次会议上，根据理事会主席(巴基斯坦)提议，论坛商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大会第 69/313、70/192 和 71/217 号决议及经社理事会任何决定中的相关规定将适用于论坛会议，如上述议事规则与大会决议和经社理事会决定中的相关规定之间存在任何矛盾，则优先适用后者。

D. 出席情况

27. 87 个联合国会员国及专门机构和欧洲联盟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论坛。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联合国系统的代表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和工商界的代表也出席了论坛。与会者名单将作为 E/FFDF/2021/INF/1 号文件发布。

E. 文件

28. 论坛收到的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F. 论坛闭幕

29. 在 4 月 15 日第 3 次会议上，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在现场发言。

3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作了总结发言，并宣布 2021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闭幕。

附件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 2021 年届会期间举行的非正式虚拟会议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根据 2021 年 4 月 12 日第 1 次会议通过的工作安排，在议程项目 2(发展筹资成果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手段的后续落实和评估)分项(b)(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之间的特别高级别会议)下举行了虚拟非正式的互动对话会议，并在分项(c)(专题小组讨论)下进行了专题小组讨论。

A. 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之间的特别高级别会议

2. 在 2021 年 4 月 13 日上午的虚拟非正式会议上，论坛就以下话题举行了互动对话：在充满挑战的环境中积极采用共同解决方案为可持续发展筹资；可持续复苏；流动性和债务。

与主要机构性利益攸关方的政府间机构代表进行互动对话，讨论在充满挑战的环境中积极采用共同解决方案为可持续发展筹资

3. 互动对话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巴基斯坦)担任主席，全球发展中心主席马苏德·艾哈迈德主持对话并发言。

4. 下列主要机构性利益攸关方的政府间机构代表作了发言：巴巴多斯总理兼发展委员会主席米娅·艾莫尔·莫特利；瑞典财政部长兼国际货币和金融委员会主席马格达莱纳·安德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主席费德里科·比列加斯。

关于可持续复苏以及关于流动性和债务的互动对话

5. 在世界银行集团执行董事会资深执董 Merza Hussain Hasan 作了介绍性发言后，论坛还举行了关于可持续复苏以及关于流动性和债务的互动对话。

6. 以下主要发言人就可持续复苏的话题作了发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世界银行、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联络委员会主席 Ita Mannathoko；世界银行集团代表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格鲁吉亚、以色列、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和乌克兰的执行董事 Koen Davidse；斐济常驻联合国代表萨蒂延德拉·普拉萨德。

7. 以下主要发言人就流动性和债务的话题作了发言：世界银行集团代表安哥拉、尼日利亚和南非的执行董事 Armando Manuel；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代表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加拿大、多米尼克、格林纳达、爱尔兰、牙买加、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执行董事 Louise Levonian。

8. 随后进行了互动对话，其间中国、摩洛哥、孟加拉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危地马拉(代表支持中等收入国家的观点一致国家集团)代表作了发言。

9.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或获认可参加以往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发展筹资小组/“我们的世界不出售”组织和经济政策研究中心的代表参加了对话。

10. 世界银行集团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11. 理事会主席(巴基斯坦)作总结发言。

B. 专题小组讨论

12. 在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15 日举行的虚拟非正式会议上，论坛在议程项目 2 分项(c)下举行了 6 场专题小组讨论。

13. 在 4 月 13 日上午的虚拟非正式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发言并介绍了《2021 年可持续发展筹资报告》。

专题小组讨论一：加快基础设施投资以实现可持续和有韧性的复苏并恢复贸易

14. 在 4 月 13 日上午的虚拟非正式会议上，论坛举行了关于加快基础设施投资以实现可持续和有韧性的复苏并恢复贸易的专题小组讨论，布鲁金斯学会可持续发展中心高级研究员阿马尔·巴塔恰亚主持讨论并发言。

15. 下列人士作了介绍：加纳财政部长肯·奥福里-阿塔(预录视频)；土库曼斯坦财政和经济部长谢尔达罗夫(预录视频)；巴基斯坦副部长兼计划委员会副主席杰汉泽布·汗；约翰内斯堡证券交易所首席执行官兼全球投资者促进可持续发展联盟共同主席莱拉·福里；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主管运营的高级副总裁斯蒂芬妮·冯·弗里德堡；美利坚合众国经济增长、能源和环境事务高级官员兼大洋和国际环境及科学事务局代理助理秘书 Marcia Bernicat；牵头讨论人欧洲债务和发展网络私人融资政策倡导主管玛丽亚·何塞·罗梅罗。

16. 随后进行了互动对话，其间危地马拉(代表支持中等收入国家的观点一致国家集团)、孟加拉国、苏丹、印度尼西亚和尼日利亚代表作了发言。

17.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或获认可参加以往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发展筹资小组、非政府组织发展筹资委员会和独立财务顾问会议的代表参加了对话。

18. 理事会主席(巴基斯坦)发言。

专题小组讨论二：为反复发生的债务危机制定持久解决方案

19. 在 4 月 14 日上午的虚拟非正式会议上，论坛举行了关于为反复发生的债务危机制定持久解决方案的专题小组讨论，斯坦福商学院经济学教授杰里米·布洛主持讨论并发言。

20. 欧洲联盟国际伙伴关系专员尤塔·乌尔皮莱宁作主旨发言。

21. 下列人士作了介绍：赞比亚财政部负责预算和经济事务的常务秘书 Emmanuel Mulenga Pamu；可持续发展中心主任兼哥伦比亚大学教授杰弗里·萨克斯；安提瓜和巴布达财政和公司管理部债务管理人纳迪娅·斯潘塞-亨利；牵头讨论人 erlassjahr.de(德国债务大赦网络)管理和政治协调负责人克里斯蒂娜·雷拜因。

22. 随后进行了互动对话，其间圭亚那(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印度尼西亚、孟加拉国和危地马拉(代表支持中等收入国家的观点一致国家集团)的代表以及罗马教廷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23.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或获认可参加以往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发展筹资小组、民间社会发展筹资小组/援助现实网络非洲分部和非政府组织发展筹资委员会的代表参加了对话。

24. 理事会主席(巴基斯坦)发言。

专题小组讨论三：加强私人债权人和信用评级机构对疫情应对和疫后恢复工作的贡献

25. 在 4 月 14 日上午的虚拟非正式会议上，论坛举行了关于加强私人债权人和信用评级机构对疫情应对和疫后恢复工作的贡献的专题小组讨论，全球发展中心欧洲分支机构首席运营官、全球发展中心发展融资联合主管兼高级政策研究员马克·普兰特主持讨论并发言。

26. 下列人士作了介绍：穆迪宏观经济委员会主席 Elena Duggar；国际金融协会执行副总裁 Clay Lowery；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阿莉西亚·巴尔塞纳；牵头讨论人非洲债务与发展论坛网络执行主任 Jason Braganza 和 Acreditus 公司首席经济顾问 Moritz Kraemer。

27. 随后进行了互动对话，其间印度尼西亚、美利坚合众国和危地马拉(代表支持中等收入国家的观点一致国家集团)代表作了发言。

28.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或获认可参加以往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发展筹资小组/全球政策论坛、民间社会发展筹资小组/第三世界网络和非政府组织发展筹资委员会/美国男子汉运动(Man Up Campaign)的代表参加了对话。

29. 可持续发展中心主任兼哥伦比亚大学教授杰弗里·萨克斯也作了发言。

30. 理事会主席(巴基斯坦)发言。

专题小组讨论四：释放流动性以支持可持续发展，特别是最脆弱国家提供支持

31. 在 4 月 14 日下午的虚拟非正式会议上，论坛举行了关于释放流动性以支持可持续发展的专题小组讨论，彼得森国际经济研究所非常驻高级研究员阿德南·马扎雷主持讨论并发言。

32. 下列人士作了介绍：巴巴多斯财政部议员瑞安·斯特劳恩；中美洲经济一体化银行哥斯达黎加事务主任兼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总统经济顾问 Ottón Solís；国际

货币基金组织战略、政策与检查部主任 **Ceyla Pazarbasioglu**；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薇拉·松圭；牵头讨论人拉丁美洲经济和社会正义网络的倡导协调员 **Patricia Miranda**。

33. 随后进行了互动对话，其间印度尼西亚、美利坚合众国和危地马拉(代表支持中等收入国家的观点一致国家集团)代表作了发言。

34.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或获认可参加以往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发展筹资小组/欧洲债务和发展网络、民间社会发展筹资小组/美国债务大赦网络和非政府组织发展筹资委员会的代表参加了对话。

35. 理事会主席(巴基斯坦)发言。

专题小组讨论五：遏制非法资金流动言出必行：采取行动以取得切实进展

36. 在 4 月 15 日上午以虚拟和现场参与混合形式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论坛举行了关于遏制非法资金流动“言出必行”和采取行动以取得切实进展的专题小组讨论，税收正义网络国际秘书处的联合创始人 **John Christensen** 主持讨论并发言。

37. 下列人士作了介绍：非洲联盟发展署首席执行官兼国际金融问责、透明和廉洁以利实现 2030 年议程高级别小组共同主席易卜拉欣·阿萨内·马亚基；挪威外交部国务秘书阿克塞尔·雅各布森；墨西哥财政和公共信贷部金融情报股规范事务总干事 **Mireya Valverde Okón**；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主席马库斯·普莱尔；发展政策委员会主席兼哥伦比亚大学国际和公共事务专业实务教授何塞·安东尼奥·奥坎波；牵头讨论人非洲税收正义网执行主任 **Alvin Mosioma**。

38.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其间摩洛哥(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南非(虚拟直播)、印度尼西亚(虚拟直播)、尼日利亚(虚拟直播)和危地马拉(代表支持中等收入国家的观点一致国家集团)代表作了发言。

39.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或获认可参加以往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发展筹资小组/欧洲债务和发展网络的代表参加了讨论(虚拟直播)。

40. 理事会副主席(墨西哥)也作了发言。

专题小组讨论六：建设有气候适应能力并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未来经济

41. 在 4 月 15 日上午以虚拟和现场参与混合形式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论坛举行了关于建设有气候适应能力并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未来经济的专题小组讨论，秘书长创新金融和可持续投资问题特使水野弘道主持讨论并发言。

42. 下列人士作了介绍：尼日利亚财政、预算和国家计划部长扎伊娜布·沙姆苏纳·艾哈迈德(虚拟直播)；埃及规划、后续行动和行政改革部负责规划事务的副部长艾哈迈德·卡迈利(预录)；芬兰财政部长和财政部长气候行动联盟特别代表 **Pekka Morén**；印度尼西亚国家发展规划部环境事务助理副主任 **Medrilzam Medrilzam**；俄罗斯联邦经济发展部多边经济合作与特别项目司司长娜塔莉亚·斯塔普兰；德意志联邦银行执行委员会成员、央行与监管机构绿色金融网

络“扩大绿色融资”工作流主席 Sabine Mauderer；牵头讨论人葡萄牙外交事务与合作国务秘书弗朗西斯科·安德烈以及国际工会联合会经济和社会政策部副主任 Paola Simonetti。

43. 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其间摩洛哥、美利坚合众国、孟加拉国(虚拟直播)、危地马拉(代表支持中等收入国家的观点一致国家集团)(虚拟直播)、南非(虚拟直播)和瑞典(虚拟直播)的代表作了发言。

44.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或获认可参加以往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发展筹资问题妇女工作组/民间社会发展筹资小组/亚太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虚拟直播)、民间社会发展筹资小组(虚拟直播)、全球宗教联合会(虚拟直播)的代表也参加了讨论。

45. 理事会副主席(墨西哥)发言。

附件二

文件

文号	标题
E/FFDF/2021/1	临时议程
E/FFDF/2021/2	秘书长关于可持续发展筹资的说明
E/FFDF/2021/L.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穆尼尔·阿克兰(巴基斯坦)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草稿：发展筹资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手段的后续落实和评估
E/FFDF/20121/L.2	报告草稿
E/FFDF/2021/INF/1	与会者名单
联合国出版物，2021年	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的报告《2021年可持续发展筹资报告》
